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江苏三超金 刚石工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三超")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 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》(以下简称"证书"),证书编号: GR201732000810,发证日期: 2017年 11月17日,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江苏三超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,根据国家相关规定,江苏三超 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(2017年至2019年)享受高新技术企 业的税收优惠政策,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本次江苏三超获得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对2017年年度报告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>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